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
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汇享债券 A，代码：021345；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汇享债券 C，代码：021346）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结束募集。截至 2024 年 9 月 6 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规模上限公告”）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规模上限 1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

根据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公告的有关规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4 年 9 月 6 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 2024 年 9 月 6 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50.424287%。

募集末日（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 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日起至 T-1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缴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末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

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